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高處作業時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致發生墜落死亡意外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7 年 2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罹災者於○○公司物料堆置場從事型鋼吊運作業，因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，致作業時自型鋼墜落地面受傷（墜落高度約 4.4 公尺），經緊急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後，惟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參照）

災害現場照片

